

1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的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-束配 Kicker 控制器 (2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杭州聆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4 人, 营业收入为 168.4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75.27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杭州聆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2 月 10 日

